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并拟计划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股东郭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晓玲女士、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实业”））、雷万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肖代英女士）、贺志磐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郭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晓玲女士、松德实业）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43,654,091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不超过 7.45%，其中，郭景松先生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23,310,717 股，张晓玲女士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9,791,437 股，松德实业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0,551,937 股；雷万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肖代英女士）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33,275,002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不超过 5.68%，其中，雷万春先生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4,394,700 股，肖代英女士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8,880,302 股；贺志磐先生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530,85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不超过 0.0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股东郭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晓玲女士、松德实业）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其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一、郭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1	郭景松	协议转让	2019-01-25	5.30	23,310,717	3.98%
2	张晓玲	协议转让	2019-01-25	5.30	9,791,437	1.67%
3	松德实业	协议转让	2019-01-25	5.30	10,551,937	1.80%
郭景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合计					43,654,091	7.45%

二、郭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郭景松	持有股份	93,242,870	15.91%	69,932,153	11.9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10,717	3.98%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932,153	11.93%	69,932,153	11.93%
张晓玲	持有股份	39,165,750	6.68%	29,374,313	5.0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91,437	1.67%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74,313	5.01%	29,374,313	5.01%
松德实业	持有股份	42,207,750	7.20%	31,655,813	5.4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07,750	7.20%	31,655,813	5.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佛山公控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佛山市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1、郭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晓玲女士、松德实业）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01 月 25 日